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
国美通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就公司与关联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美电器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国美通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公司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就该议案所涉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讨论。

2、公司与国美电器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有利于国美手机业务的研发与销售的专业化，利用双方的核心竞争力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有利于提升国美手机的市场份额，顺应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。本次共同投资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宋林林、魏秋立、董晓红依法回避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韩辉、董国云、于秀兰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